

# 苗栗縣後龍鎮敦親睦鄰回饋金運用自治條例

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代表會  
(十七)會字第 0930000123 號函通過實施  
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代表會表會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改善鎮內社區、鄰里之生活品質，維護民眾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
- 第二條 回饋金補助對象：以鎮內社區、鄰里為原則，其回饋金額由公所視收入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三條 回饋金運用於辦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有關環境衛生，環境美化事項。
  - 二、有關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管理維護改善事項。
  - 三、健康醫療保健，環境公害監督等事項。
  - 四、里、社區正當活動及治安事項。
  - 五、回饋金得發放環境生活改善津貼。
  - 六、其他與改善社區鄰里生活品質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受補助對象提出補助金額運用計畫，報公所核定後，始得辦理，並於辦理完成後，檢據核銷。
- 第五條 對於回饋金受補助單位，未依照計畫或指定用途辦理及運用，停止其補助三年並追繳回饋金，涉及民事刑事及相關法律部分，移送相機關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